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  
聯絡人：張傑宜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2115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，監造時請加強檢視防火設備項目（防火門窗、防火捲門、防火閘門等）及位置數量與圖說是否相符，並檢視建築物防火設備應具備防火時效、阻熱性及遮煙性能之證明文件是否相符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6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「三十一、防火時效：建築物主要結構構件、防火設備及防火區劃構造遭受火災時可耐火之時間。」、「三十二、阻熱性：在標準耐火試驗條件下，建築構造當其一面受火時，能在一定時間內，其非加熱面溫度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。」、「四十五、遮煙性能：在常溫及中溫標準試驗條件下，建築物出入口裝設之一般門或區劃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，當其構造二側形成火災情境下之壓差時，具有漏煙通氣量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。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1款、第32款及第45款已分別明訂，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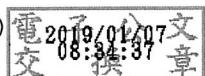


設備應具有之防火時效、阻熱性及遮煙性能，同規則已有明定。

三、高寬尺寸在 3 公尺乘以 3 公尺以下的建築用防火門，係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檢驗防火建材，請檢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發給驗證登錄證書；至非屬經濟部應施檢驗之「防火門」、「防火窗」、「防火捲門」及空調系統用「防火閘門」之防火性能或遮煙性能，請檢視本部核發之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之證明文件是否相符，並於監造時，加強檢視防火設備項目及位置與圖說是否相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裝

•  
訂

• 線

